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其他垃圾收运压缩车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编制单位:成都方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10日

编制说明

- 一、采购单位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
-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一、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进行需求调查。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基本概况

其他垃圾收运压缩车采购项目,采购2台其他垃圾收运压缩车。压缩式垃圾车是一种集装填、压缩、运输为一体的垃圾收集车,该车主要由汽车底盘、箱体、推板、填料器、刮板、滑板等组成,主要用于收集居民生活垃圾,具有较强垃圾破碎压实功能,采用双向压缩的方式压缩,整车外型美观,装载能力大,操作简单可靠、使用经济、维修方便,在垃圾装填、压缩、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抛洒和污水渗漏。

(二) 采购项目预(概) 算

总 预 算: 70 万元。

- (三) 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 (四)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五)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计量	数量	是否进
			分类编码	单位		口
/	1	专用车辆	A02030600	项	1	否

(六)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其他垃圾收运压缩车采购项目,采购2台其他垃圾收运压缩车。压缩式垃圾车是一种集装填、压缩、运输为一体的垃圾收集车,该车主要由汽车底盘、箱体、推板、填料器、刮板、滑板等组成,主要用于收集居民生活垃圾,具有较强垃圾破碎压实功能,采用双向压缩的方式压缩,整车外型美观,装载能力大,操作简单可靠、使用经济、维修方便,在垃圾装填、压缩、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抛洒和污水渗漏。

二、货物清单及配置: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垃圾收运压缩车	▲1、发动机功率: ≥110kw; ★2、尾气排放标准: 国六; 3、燃油种类: 柴油; 4、乘坐人数: 3人 ▲5、轴距: ≥3300 mm; ▲6、外型尺寸(长×宽×高): ≤7030×2140 ×2450mm; ▲7、最大总质量: ≥8000 kg; 8、额定载质量: ≥2100 kg; 9、整备质量: ≤5900 kg; ▲10、接近角/离去角: ≥20°/14°; 11、前/后车轮距: ≥1600/1600mm 12、车箱容积: ≥6.5 m³; 13、尾部加装翻桶架,可翻转240L、120L标准塑料垃圾桶; 14、垃圾箱采用牢固的无骨架冲压结构,结构件坚固耐用,需采用优质钢材,箱体板材厚度应≥3mm; ▲15、主要防腐工艺: 箱体涂装设计应含酸洗磷	2	辆

化及电泳等先进的工艺,三年内无明显锈蚀痕迹。 (提供时投标人注册地址厂区内的酸洗磷化电泳 工艺、设备实物照片、环保部门批复、制造厂内 设备及工艺流程实物照片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 章):

16、填料器与箱体结合部采用可调式液压锁紧及 多重密封条密封技术,密封性能良好;

17、垃圾在整个压缩、装填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 污水能通过安装在箱体尾部设置的污水箱收集, 污水收集箱上装有排污阀和排污软管,便于在指 定地方排放污水,污水收集箱需留有冲洗口;18、 箱体底板为平板设计,不能采用凹型设计,避免 垃圾残留箱体。

18、压缩方式采用推板背压式双向压缩方式,使垃圾压缩密度更高,装载更均匀。

19、垃圾排出时推板应露出垃圾箱体,保证垃圾排出干净。填料器降下时,推板通过程序控制应自动收回,保护设备安全;

20、压缩控制阀组采用集成多路换向阀。

▲21、填料器填料器 R 板为上装最重要部位,采用特高强度钢板,其屈服极限不小于 460Mpa,厚度不小于 9mm. (提供省级机构检测证明文件) 22、在车辆后部的左右侧及尾部均有急停按钮,便于操作工人在不同位置操作时均能尽快制动; 23、填料器举升油缸应具有安全阀,在液压管路破裂时应能保证填料器不下落。填料器设置安全撑杆。

三、技术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是正规品牌、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交货,货物在送到使用单位时,且货物的表面无划伤、碰撞现象。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说明书及其它配套资料等。
- 3、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 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 4、投标人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 ★5、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物、货物运输、上户、车辆购置税、甲方指定商业险种费用及其他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视为无效响应。

四、商务要求:

- 1、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投标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承担履约期间安全责任。
-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中标人按要求完成全部供货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中标人提出付款申请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 5、验收方法:中标人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 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整车质保 1 年, "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5 年或 20w 公里(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2、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4、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4 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 5、投标人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 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 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 6、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 质保期满前一个月,投标人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 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 7、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过错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的费用由投标 人承担。因采购人过错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8、质保期届满后,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需求上门维修 或更换,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投标人和制造厂商相

关文件执行。

注: 1. 带★的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带▲的为重要参数。

2. 招标文件中关于▲和★的说明,以本备注为准。